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

(口頭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目 錄

壹、守護幸福家園，打造安定社會.....	2
一、維護社會安定	2
二、增進執法效能	4
三、落實災害防救	5
貳、建構安居環境，永續國土發展.....	6
一、精進住宅政策	6
二、確保居住安全	8
三、健全國土發展	9
參、保障民主人權，友善內政服務.....	10
一、深化民主政治	10
二、提升便民服務	11
三、強化人權保障	12
附表 大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 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1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深感榮幸。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本部之支持與指教，在此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

為了替全民打造一個「安居」的家園，本部持續秉持主動積極的態度，戮力推展各項政策措施，以實踐蔡總統及行政院蘇院長的施政理念，務實解決民眾問題，讓國人感受到「有政府、會做事」，回應民眾對政府深切的期盼。

本人將賡續率領內政部團隊，於多元的內政業務領域力求精進，加強照顧人民所需，例如針對居住議題，除持續推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以外，今(108)年度更新增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的租金補貼方案，減輕年輕人的居住負擔，讓年輕世代可以過得更好。

又如在照顧員警權益方面，本部積極強化警勤裝備，結合民間力量，增配防護型噴霧器、拋射式電擊器等裝備，供鐵路警察局同仁使用；租用緩撞車，保障國道公路警察局人員執勤安全；

比照國軍提供警察人員特定就醫優惠；持續增補員警人力、合理調整勤務編排及績效考評制度等，以員警安全為優先，展現本部力挺警察的決心。

此外，就都市更新、危老屋重建、災害防救等政策，本部均已審慎規劃並落實執行，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以下謹就「守護幸福家園，打造安定社會」、「建構安居環境，永續國土發展」及「保障民主人權，友善內政服務」等3大面向，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

壹、守護幸福家園，打造安定社會

一、維護社會安定

(一) 遏阻毒品犯罪案件

為打擊毒品犯罪，今年度已聯合相關機關，推動第3波及第4波安居緝毒專案，以社區藥頭及製毒工廠為掃蕩重點，阻斷毒品犯罪源頭，共查獲2,517人次；另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加強稽查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經統計，今年1至8月毒品新生人口(6,140人)，已較107年同期(9,041人)

減少約 32%，有效杜絕毒品危害。

(二) 嚴防詐欺及酒駕、毒駕案件

全力防制詐欺犯罪，積極追緝詐欺犯罪集團幕後主嫌，今年 1 至 8 月共偵破國內外案件 109 件、1,222 人；並嚴加攔阻車手提領被害民眾款項，共查獲 4,998 件、5,982 人。

此外，為避免酒駕、毒駕危害國人安全，配合今年 6 月及 7 月修正施行之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毒駕罰則，賡續提升相關執法效能。另修正「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計畫之基準分」，取消「取締作為」評核項目，多以行政獎勵方式鼓勵員警執勤，並禁止各警察機關自訂績效目標值，以避免造成員警過度壓力。

(三) 加強查賄制暴工作

因應 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積極查察賄選、防制暴力、掃蕩選舉賭盤、防制假訊息及境外資金影響選舉。今年已實施 3 波掃黑行動，計查獲 132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191 人；本部警政署並

持續結合移民署及相關機關力量，提升情資查察效能，以維護優質選風，確保選舉公正公平。

二、增進執法效能

(一) 強化員警人力配置

為加強鐵路警察局警力配置，自今年 7 月起，調派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支援該局勤務，並規劃增補該局預算員額 260 人。另行政院已於今年 8 月核定增加警察機關預算員額 3,128 人，以滿足員警人力需求。

(二) 充實警勤裝備設施

為增進員警執勤效能及安全，增配鐵路警察局 1,227 支防護型噴霧器及民間捐贈之 250 具拋射式電擊器；及於國道公路警察局 9 個大隊，各配置 1 輛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另規劃於 109 至 110 年逐步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947 輛；同時逐步汰換員警安全帽等裝備，加強保障警察同仁安全。

三、落實災害防救

(一) 完備災害防救體制

今年適逢 921 震災 20 週年及莫拉克風災 10 週年，借鏡過去經驗，本部不斷檢討精進防救災制度，以打造韌性國土，減少災害發生時可能造成之損害。

今年度辦理之「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包含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演練中部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調度方案，俾提升我國災害防救量能。另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培訓 2,098 位防災士，並與 366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增進民眾自主救災能力。

(二) 精進公共安全管理

本部及經濟部於今年 6 月 11 日會銜修正發布「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新增規範桶裝瓦斯串接使用量達 80 公斤以上之營業場所，應由專業人員裝置符合國家標準之燃氣導管，並應設置漏氣警報器及落實

自主檢查，以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三) 防制不實訊息傳播

承蒙大院委員先進鼎力支持，「災害防救法」第 41 條條文業於今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針對通報或散播有關災害之不實資訊，損害公眾或他人者，訂定相關罰則，以避免謠言或不實訊息影響救災及民生安定。

貳、建構安居環境，永續國土發展

一、精進住宅政策

(一) 加強社會住宅推動

為落實居住正義，積極推動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在直接興建部分，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可入住的社會住宅計有 1 萬 5,055 戶，加上興建中 1 萬 4,925 戶、規劃中 1 萬 7,040 戶，已達 4 萬 7,020 戶。本部並持續加強與相關機關、各地方政府之合作協調，目前已盤點出 565 處、約 331 公頃土地，可供推展社會住宅使用。

在包租代管方面，除由 6 直轄市政府賡

續推動外，自今年 9 月起，也加入縣（市）政府、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各地方租賃公會力量，共同推動 2 萬戶包租代管，以擴大租賃住宅市場量能。

（二）照顧多元居住需求

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提供單身青年、新婚或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每月 2,600 元至 5,000 元之租金補貼，協助年輕人減輕居住負擔。

另於今年 4 月 3 日頒布「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規劃保留 5% 的新完工社會住宅戶數，供基層警消人員優先承租，以利警消同仁安居。

（三）健全租賃住宅制度

為利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本部已訂定「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與「住宅轉租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今年 6 月 1 日生效；另「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亦將自今年 12 月 1 日生效，俾加強租賃

住宅雙方之權益保障。

二、確保居住安全

(一) 推動危老屋重建

為加速危老屋重建，由各地方政府成立重建輔導團，協助民眾申辦。截至今年 9 月底止，已受理 415 案、核准 273 案。另因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容積獎勵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屆期，刻正積極研議後續措施，以持續鼓勵需要的民眾辦理重建。

(二) 提升建物結構安全

為提供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在公有建築部分，運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於 106 年至今年核定補助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計畫 1,915 案；另於私有建築方面，今年 1 至 9 月已核定補助結構快篩 1 萬件、安全性能初評及詳評 5,915 案、階段性補強及重建計畫 725 案。

此外，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制度，要求 88 年底前領得

建照、使用樓地板面積逾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均須辦理，以保障民眾安全。

(三) 加速都市更新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於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本部業完成 12 項配套子法之修訂事宜。另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8 大公辦都更案，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及「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B 基地案」，刻正辦理公開招商相關事宜，以持續提升公辦都更量能。

三、健全國土發展

(一) 完善國土規劃管理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底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其中新北市等 7 個地方政府已完成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苗栗縣等 4 個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中。

(二) 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為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滿足產業用

地、用水需求，依據行政院政策方向，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規範，提升產業土地使用效能；另持續推動豐原等 6 案再生水示範案，以及水湳等 3 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再生水工程，以供產業循環利用水資源。

參、保障民主人權，友善內政服務

一、深化民主政治

(一) 完善公民參政制度

為避免不實廣告影響選舉、罷免結果，擬具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等 2 項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今年 5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另擬具「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修正草案，於今年 8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強化政治獻金支用對象為關係人之資訊公開規範，俾利公眾監督。

(二) 促進政黨健全發展

為落實「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於今年12月7日前完成章程修正及法人登記等相關事宜。截至今年9月底止，於現有之292個政黨中，已有26個完成法人登記；本部並積極協助各政黨確實依法運作，以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二、提升便民服務

(一) 推動多元便捷服務

為改善過去登山申請分散於不同權責機關系統，本部已於今年6月30日建置「臺灣登山申請整合資訊網」，並規劃自108年11月1日起，推動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以便利民眾申請，讓民眾更易親近山林。

另自今年7月1日起，試辦跨直轄市受理簡易土地登記案件服務；並自今年10月起，擴大於全國辦理，俾符簡政便民目標。

此外，於今年7月1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第2條附件，放寬替代役役男停役檢定標準，並簡化停役複

檢程序，加強照顧役男所需。

（二）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

因應我國智慧政府發展趨勢，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工作，結合自然人憑證，以數位身分識別證作為開啟政府各項服務的鑰匙。相較於現行紙本身分證，防偽功能更佳、卡面資料更少；並確保晶片於感應時，立即啟動隨機碼，避免被追蹤；嚴格控管識別碼，防杜外流或變造問題；不會有主動發送訊息、洩漏位置之疑慮。透過嚴謹的作業程序，兼顧資訊安全性及使用便利性，落實個資及隱私保護。

三、強化人權保障

（一）吸引外人留臺發展

為落實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1月22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國人申請居留、永久居留，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另於今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及外國優秀人才之大陸親屬探親或隨行團聚資格，以建構友善外人環境。

（二）照顧新住民權益

為加強保障新住民權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經行政院於 108 年 9 月 9 日核定，放寬陸籍配偶離婚後，仍可留臺照顧未成年子女；喪偶未再婚者之定居條件，由需長期居留連續 4 年縮短為 2 年，以衡平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另於今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座談會」，與新住民對話溝通，以利相關政策之持續精進。

另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11 案，辦理情形詳後附表，敬請參閱。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

附表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	108/2/27 (呂孫綾、 劉世芳、 張宏陸、 洪宗熠)	為淡海新市鎮過去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於 1992 年以淡水為特定區域開發基地進行開發。但目前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中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之土地徵收、整地、道路公共設施，淡海新市鎮發展停擺已久，而新北市政府去年年中曾發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淡海新市鎮後續權責與開發事宜進行磋商，迄至目前，仍未有效進行協調，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與新北市政府，針對淡海新市鎮後續轄管及開發等相關業務進行協調檢討，以利淡海新市鎮後續相關發展，創造中央、地方雙贏的開發政策。 (營建署)	除「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一、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會議，積極與新北市政府進行協商，並一併研商淡海新市鎮後期發展區開發方向與開發期程，會議結論略以： (一)請本部辦理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作業，檢討其開發規模、開發區位、分期分區計畫；並積極與新北市政府協調淡海新市鎮由該府接手辦理事宜。 (二)有關淡水地區與淡海新市鎮整體發展部分，請新北市政府配合於前開通盤檢討計畫之規劃，一併辦理周邊都市計畫之檢討作業，以就該等都市計畫之開發方式、開發期程、交通系統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評估，俾促進淡水地區整體發展。 二、本案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營署鎮字第 1081079746 號函復委員在案。
2	108/3/6 (黃昭順、 林為洲、 陳怡潔、 林麗蟬、 沈智慧)	回顧近幾年員警自殺、過勞死的案件層出不窮，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工作時間過長。現行警察工作時數依據為「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部分內容：「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	除末段「特要求內政部」修正為「建請內政部」及句末「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修正為「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外，餘照案通	一、為體恤基層同仁辛勞，並維護同仁身體健康，考量現階段警力逐漸充實，各警察機關應視轄區治安狀況合理編排勤務，避免員警過勞，爰本部警政署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80058950 號函知各警察機關，勤務規劃需以人性化、彈性化為考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但實務上基層警察勤務卻是以 12 小時為基準，常常造成基層過勞。1992 年，警政署「革新警察勤務規劃小組」就曾檢討縮短備勤時間，要求員警每日上班工時在 10 小時左右，2013 年警政署甚至通令，嚴格律定警察每天上班不得超過 10 小時；這麼多年過去了，問題依然無解，也因此警政署這次依舊只能原則性宣示，不敢明定，更不能硬性要求。</p> <p>相較之下德國「警察勤務工時命令」規定，每週最長工時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工時延長同意權部分，德國各警察局有人事代表會聽證參與、一同討論延長工時之必要，並且有警察工會針對各項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警察既是勞動者，就應享有基本的勞動尊嚴與保障。況且警察的雇主是國家，倘若國家不能保障自己的雇員，絕無可能約束私人企業、遏止財團剝削勞工。沒有勞動正義就沒有司法正義、社會安定以及國家安全，在此提出 3 點訴求：第一</p>	<p>過。</p>	<p>量，並授權地方警察機關依據轄區治安及警力狀況需要，調節員警勤務時數並落實執勤。未來將持續朝兼顧人性化管理及治安維護之目標，規劃推動合理之勤務制度。</p> <p>二、依據行政院 89 年 2 月 15 日台 89 忠授一字第 02795 號函示，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於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之上限範圍內核實計算發給，並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爰現行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最高 100 小時及 1 萬 7,000 元上限，係依前開行政院函示等相關規定辦理。另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上述加班費應由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惟大部分機關均表示無法配合增加編列預算，且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一，易造成警察人員差別待遇，致生不公問題。綜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全面取消報支超勤金額上限及超勤加班費加成支給部分，仍需審慎評估研議。</p> <p>三、另本部警政署業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以警署行字第 1070120213 號函，就「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略以，該項所定「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其中「必要時」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有相當程度之「判斷</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要求政府應嚴格監督警察人員工時問題，定期檢查並要求普遍執行工時原則 8 小時的法定規範；第二是取消超勤加班費上限並比照勞基法精神，推動修改超勤加班費核發應視加班時間加成 1.33 至 1.66 倍，更不得以不等價、嘉獎方式取代；第三是針對攸關公務人員工時與勞權的條文，要求政府機關解釋條文中所謂「必要時」意涵範圍，並應不得讓例外的執行多於原則的實現。爰此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值勤排班不合理、工時過長、超勤加班費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 (警政署)</p>		<p>餘地」，惟所採取方式須有助於達成目的，目的與手段間應符合比例原則，以落實現代法治國精神。</p> <p>四、本案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80870882 號函復委員在案。</p>
3	108/3/6 (劉世芳、李俊俛、蔣絜安、張宏陸、黃昭順、林為洲、林麗蟬、林德福)	<p>有鑑於酒駕者肇事對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愈益受國人重視，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酒駕(或吸毒)者提出保護性約束措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提出拘留條款之適法性探討，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有鑑於酒駕肇事情形與日俱增，且拒絕酒測人</p>	<p>併案修正為「有鑑於酒駕者肇事對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愈益受國人重視，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酒駕(或吸毒)者提出保護性約束措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p>	<p>一、本案本部警政署已於 108 年 4 月 23 日邀集司法院、法務部、交通部、中央警察大學、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專家學者等，召開「研商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即時拘留酒駕行為人 3 日之可行性」會議，會議結論略以：</p> <p>(一)「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於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施行後，基於特別法優先適用原則，有關交通管理及處罰等事宜，均回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刪除原於「違警罰法」有關妨害交通之違警等規定，如逕</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數逐年增加，為有效杜絕酒駕肇事。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二個星期內共同研議酒駕者及吸毒者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 (警政署)</p>	<p>『維護法』分別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於一個月提出拘留條款之適法性探討，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p>	<p>於社維法增訂即時拘留酒駕行為人規定，恐使行政制裁體系益加紊亂。</p> <p>(二)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社維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因此，如於社維法增訂酒駕拘留條款，則一行為同時違反社維法之酒駕拘留條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酒駕罰鍰條款而應受處罰，如已依社維法裁處拘留者，即不得再受罰鍰之處罰。</p> <p>(三)依 105 年 5 月 13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院會附帶決議，要求本部通盤檢討社維法，爰本部業邀集專家學者及各機關舉行 16 次研商會議，並經 2 任部長政策決定刪除拘留罰，本部刻正據以研修社維法。如增訂即時拘留酒駕行為人 3 日，恐有窒礙難行之處。</p> <p>二、本案業於 108 年 5 月 14 日以台內警字第 1080871538 號函復委員在案。</p>
4	108/3/13 (黃昭順、趙正宇、陳怡潔、鄭天財)	<p>我國將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 International Workers' Day)訂為勞動節，用來彰顯勞動的價值，以及勞工對社會的貢獻。立意良善卻美中不足的是，這天只有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得以放假，長久以來，因為一紙法規命令，所有的勞動者被切割、被分化。我們相信，軍、公、</p>	<p>除末段「一個月內修改」修改為「二個月內研議修改」，及「刪除僅限勞工放假之規定」後加「之可行性」文字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本案涉及全國放假日之增加，影響層面甚廣，爰本部已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p> <p>二、各機關意見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全部函復，本部彙整各機關意見後，擬具「勞動節改為全國放假日之可行性」研析報告，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23891 號函陳報行政院，並於同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2223892 號函復委員本部辦理情形。</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教、勞僅僅是職業類型的不同，並非勞動的價值有所差異，應該回到勞動節的真正意涵，放假與否不可成為勞工身分的判準。我們期待臺灣的勞動人權能夠持續向上提升，將勞動節訂為國定假日，就是最好的社會宣示，且大多數民間企業的勞工皆已在五月一日放假，此一改變不涉及額外的社會成本，必能獲得全民認同。回到務實面，由於放假的不一致，確實會造成民眾生活的不便。例如：許多學生的父母放假，學生卻要留在學校上課，少了安排家庭活動的機會。學校的工友、廚工、幼兒園的教保員，還有公務機關裡大量適用勞基法的人員(如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臨時人員、派遣人員)，皆必須在五月一日放假，造成學校與機關運作上的困擾。另外，多數民間企業在這天休假、金融業也休市，公務機關若有相關業務，也只好擱置而無法辦理……。諸此種種，每年到五月一日都會發生，只要修改一條法規命令就可以解</p>		<p>三、行政院秘書長於 108 年 5 月 28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80016212 號函復本部，認為本案仍有尚待釐清或尚待詳予評估事項，請本部續行研處，包括是否與國際接軌、是否取消軍人節放假規定、是否增加財政負擔等，期使整體政策評估更臻周延。爰本部復於 108 年 6 月 6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80121831 號函請相關機關研提意見，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彙整各機關意見函報行政院核處。</p> <p>四、本案行政院秘書長嗣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院臺綜字第 1080028223 號函復本部，考量本案涉及全國放假日之增修，請本部會同勞動部持續徵詢各界意見。本部將依行政院指示續行研議。</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決，沒有理由拖延。爰此；特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修改「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刪除僅限勞工放假之規定。(民政司)		
5	108/3/13 (劉世芳、李俊佖、蔣潔安、張宏陸、洪宗熠、鄭天財)	有鑑於警消在第一線救災執勤時，若後勤支援不足，影響救災的能量，請內政部研議消防弟兄與大型陳抗之警察弟兄是否可能配置後勤餐車，熱食熱飲之方案，提供優質後勤的服務，協助救災救急之用。以上請於一個月內與各地方政府研議。(消防署)	除末句「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本部消防署已於108年4月10日函詢各地方政府相關辦理情形，經各地方政府調查結果顯示，基於消防人員有長時間執行救災任務之情形，各地方政府多已依其地區特性，訂定重大災害發生時前進指揮所設置相關規定，並輔導民間慈善團體或災害防救團體協助救災人員各項需求，亦有部分地方政府備有救災用後勤補給車，供消防人員長期救災後勤補給使用。</p> <p>二、另各消防機關皆依「功能架構災害現場管理作業指南」、「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及其內部規範，視災害情況、規模，成立前進指揮所及各功能編組，負責消防員集結、裝備器材檢點、醫療及後勤補給站設置等，如103年高雄氣爆、104年復興航空空難、105年0206地震、107年0206地震等，且民間資源亦大量投入，後勤補給尚無匱乏；本部消防署並透過108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5號)演習重點評核，督促各地方政府精進其後勤補給規劃，以提供消防人員更友善的救災環境。</p> <p>三、本案業於108年6月6日以</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內授消字第 1080822458 號函復委員在案。
6	108/3/20 (劉世芳、張宏陸、呂孫綾、蔣絜安、李俊偉)	由於我國不同公園的主管機關多而雜，國家公園係內政部管轄，國家風景區由交通部管轄，國家森林遊樂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管轄，加上地方政府的授權不一，往往淪為三不管地帶而衍生弊端，例如三月初在宜蘭明池千年古木群被山老鼠盜伐或濫砍案例，截至目前仍未能確認管理機關。因此，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邀集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明確主、協辦機關，以統一權責，防微杜漸。(營建署)	除首句「我國不同公園」修改為「我國山林區域及其事務」，及「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二個月內」修改為「建請內政部通報行政院於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本案經本部彙整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意見如下：</p> <p>(一)有關宜蘭明池千年古木群被山老鼠盜伐或濫砍部分，農委會表示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太平山工作站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邀集相關機關調查現場後，報請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爰尚無未能確認管理機關之情事。</p> <p>(二)另有關相關業務管轄權部分，國有林及森林遊樂區係由農委會經營管理，其中 2 處森林遊樂區由退輔會經營管理；國家風景區由交通部經營管理；國家(自然)公園由本部經營管理。其範圍重疊部分之分工均依「森林法」第 16 條規定及行政院訂頒「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等規範辦理，目前似無相關權責爭議。又國家公園與國家風景區重疊部分，原則上由交通部進行範圍檢討劃分，劃分前以協商方式處理，有爭議時則以本部意見為主。</p> <p>二、上開研處意見業於 108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115833 號函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8 日院臺建字第 1080016162 號函復同意。</p> <p>三、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801217061 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7	108/3/25 (林為洲、余天、林麗蟬、廖國棟)	針對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救災業務工作計畫裡有關車輛的計畫項目，消防車輛精進和汰換，因城鄉汰換新增比例差異過大無法落實城鄉公平發展原則，更換消防救災車輛應因地制宜，為期達成補充汰換車輛、精進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安全及增進搶救效能等目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要求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與各縣(市)政府研議消防車輛相關汰換、精進裝備之計畫，以解決各縣(市)消防車輛分配不均之現象，並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消防署)	照案通過。	<p>一、本部已於108年5月17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各地方消防機關就汰換消防車輛相關議題召會研商，會議決議先請臺北市等10個經費不足之地方消防機關先行評估試算，並依本部提供之計畫範本擬訂汰換計畫函報各該地方政府及協洽轄內特殊場所(如工業區、長隧道等)之主管機關爭取經費，另依限函報實際執行情形。本部將俟彙整相關執行情形後，適時陳報行政院以爭取預算支應。</p> <p>二、本案業於108年6月14日以內授消字第1080822528號函復委員在案。</p>
8	108/3/25 (張宏陸、吳琪銘、劉世芳、蔡適應)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攸關國民居住品質與生命財產安全。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自1995年制定後，僅於2003年大幅修正，迄今已16年未再全盤檢討修正。為使公寓大廈管理制度更臻完備，健全公寓大廈之管理組織運作以保障區分所有權人與住戶之權益，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營建署)	除「內政部應於三個月內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案，報請行政院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等文字修改為「內政部應儘速提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並報請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外，餘照案通過。	<p>一、為使「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更臻完備，本部業於105年3月14日、107年9月3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團體)提供修正意見，以作為該條例修法參考。另本部將儘速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等共同研商，俾利修法事宜之推動。</p> <p>二、本案業於108年4月26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06428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9	108/4/1 (黃昭順、 陳怡潔、 林為洲、 林麗蟬)	<p>酒駕已是全民公敵，立法院於3月26日三讀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重酒駕及拒檢、拒測的罰則；但有個案例，某民眾認為酒駕「無差別臨檢」違憲，拒絕酒測站警察攔檢，一審判民眾勝訴，原因是法官認為，根據警政署的「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如果看不出駕駛人有「疑似酒後駕車」情形，警察就沒有權力攔停，既然攔停不合法，民眾不配合，自然無需受罰。</p> <p>依警政署行政規則，「警察必須先觀察到有疑似酒後駕車情形，方能攔停車輛」。請問未來警方將如何查緝酒駕？事實上，「警察職權行使法」已授權警察可以攔停行經酒測站的車輛，查證身分，過程中自然就可觀察駕駛有無酒駕情形，判斷是否要實施酒測。請問這授權是否被警政署行政規則自我限縮？</p> <p>爰此；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修正「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將這項與實務脫節的規定重新檢討，讓執勤員警有更堅強的法律後盾。(警政署)</p>	除將第三段「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修正為「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p>一、有關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訂定，並未限縮員警實施酒測之執法空間。相關勤務規劃區分為計畫性勤務及一般性勤務，其中計畫性勤務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指定轄區內經分析研判易發生酒駕違規或肇事之路、時段核定之，對於行經設有告示執行酒測檢定處所之車輛進入酒測路檢點，即可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之人查證其身分，並為攔停車輛之必要措施。</p> <p>二、另有關個別案例之法院判決部分，本部警政署予以尊重；另因應108年7月1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等有關酒駕新制規定，本部警政署已配合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於108年6月27日以警署交字第1080106969號函知各警察機關，俾利員警落實相關勤務。</p> <p>三、本案業於108年7月8日以內授警字第1080872128號函復委員在案。</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10	108/5/16 (林為洲、 許毓仁、 林麗蟬、 林奕華)	<p>針對未來新式數位身分證換發將整合公民服務、教育服務、金融服務、醫療照顧服務及商業服務等功能，並具有個人資料之存取與應用功能，並可能會因應需要持續擴充，皆涉及個人隱私及資訊資料之運用。然我國現行「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並未針對數位身分證有相關規範與運用限制。參考外國數位身分證推行普及與制度完善之國家做法，德國於推行數位身分證時，制定「電子身分證法」(Personalausweisgesetz)；愛沙尼亞制定「身分文件法」(Identity Documents Act)，皆由法制面、技術面等雙管齊下，賦予數位身分證推行及應用之法律授權依據，並將數位身分證相關系統的程式碼公開，發布在於開源軟體程式碼平臺 GitHub 上讓眾人檢視，做到完全的透明化政策，避免政府忽視人民資訊自主權，以「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等理由濫用人民資料監控人民，侵害人民權益。</p>	<p>除將第三段文字修正為「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協調相關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於下會期開議前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外，餘照案通過。</p>	<p>一、有關「電子簽章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之主管機關，分別為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本部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函請該等機關研議是否需配合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增訂可讀取晶片之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之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之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事項，並經各機關函復略以：</p> <p>(一)行政院資通安全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通安全管理法」無需修正。 2、本部數位身分識別證相關資訊系統之建置及維護，應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資通安全防護事項亦應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3、建議本部另訂嚴謹之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及相關資安防護政策，以供使用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公私部門遵循。 <p>(二)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電子簽章法」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本部核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前，應依實際規劃內容判斷有無必要先製作或變更相關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載明憑證機構經營或提供認證服務之相關作業程序，送經濟部核定後，將其公布於憑證機構設立之公開網站。 2、建議本部開會說明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具體內容和應用，以利經濟部聚焦並盤點「電子簽章法」應配合調整或修改之處。 3、有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發行，於已持有自然人憑證者，就其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p>為使數位身分證之數位服務讓民眾能安心使用，建請內政部應比照國外完善制度做法，須於發行數位身分證前，跨部會研議修正「戶籍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制定專法，明確規範數位身分證存放之資料、可讀取晶片的單位與時機、晶片相關功能的開啟與關閉、憑證資料庫的管理與使用、資安措施等，待相關法律修正或專法制定後，始得發行與運用。(戶政司)</p>		<p>原憑證是否應回收或得並存等問題，請本部併為考量。</p> <p>(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身分識別證晶片內之個人資料係由民眾自行提供，並由需用機關讀取相關資料，需用機關如為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非公務機關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及第20條規定辦理，尚無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必要。</p> <p>二、有關經濟部建議本部開會說明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具體內容及應用，以利該部聚焦並盤點「電子簽章法」應配合調整或修改之處1節，本部已於108年7月17日上午拜會經濟部，說明數位身分識別證係整合現行自然人憑證，新、舊自然人憑證並存，舊自然人憑證可繼續使用至效期屆滿，該部表示，倘數位身分識別證仍循現行自然人憑證架構，「電子簽章法」無須配合修正，惟採修正或另行製作「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憑證實務作業基準」，該部予以尊重。</p> <p>三、本案業於108年9月10日以台內戶字第1080054718號函復委員在案。</p>
11	108/5/16 (許毓仁、高潞·以用、林為洲)	<p>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一。惟族人欲以自身族名登載於國民身分證，於現行法規仍存在諸多障礙，如字數限制、無法單獨單列羅馬拼</p>	<p>除將第二段末句文字修正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p>	<p>一、現行國民身分證均依戶籍資料記載完整呈現當事人姓名。我國未來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姓名欄記載，亦延續此一作法，將完整呈現當事人於戶籍資料上所並列之羅馬拼音。</p> <p>二、姓名文字表彰方式涉及個人人格、族群文化及社會溝通</p>

項次	會議日期 (提案委員)	臨時提案內容	決議	辦理情形
		音、姓名更改限制與部分族群之傳統習俗相扞格等。2020年10月數位身分識別證即將換發。爰此，建請內政部研議我國未來新版身分證之姓名欄得以羅馬拼音書寫、讓原住民族得以單列族語羅馬拼音姓名之可行性，及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友善化改革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戶政司)		<p>識別等複雜問題，須審慎因應。羅馬拼音尚非社會各界所熟悉，驟然改變將面臨溝通識別困難及衍生各項誤判風險等情事，爰須逐步漸進推動。本部為維護及尊重多元文化，並讓各界逐漸熟悉羅馬拼音，已協調相關機關配合完整呈現中文姓名及羅馬拼音。另配合行政院推動雙語國家政策，俟國人熟悉英語或羅馬拼音之環境成熟，再行推動原住民姓名單列羅馬拼音，俾使社會溝通識別之衝擊降至最低。</p> <p>三、本案業依上開說明，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姓名欄原住民得否以單列族語羅馬拼音姓名記載案評估報告」，於108年8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80242941號函復委員在案。</p>